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又綺
電話：06-2991111#8534
傳真：06-2983782
電子信箱：ycc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綜字第10109050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來函(09050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「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」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6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1年10月24日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1年10月24日台內移字第10109098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規研展科（刊登市府公報）

